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

1. 定義	3
2. 條件	7
3. 目的、管理、期限及參與者	7
4. 期權的授出	8
5. 行權價格	11
6. 期權的歸屬	11
7. 期權的行使	14
8. 期權的失效	18
9. 期權的註銷	18
10. 可供發行的最大數量股份	19
11. 資本結構重組	20
12. 股本	21
13. 爭議	21
14. 計劃變更	22
15. 終止	22
16. 補償本公司	23
17. 其他	23
18. 管轄法律	24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1. 定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外規定，以下術語在本計劃的定義如下：

「接受日」	提供期權須為參與者接受之日，即授出日後14日以內的日期；
「執行管理委員會」	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採納日」	本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或「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聘用的審計師；
「董事會」	本公司當前的董事會或經有效授權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30)；
「關連人士」及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授出日」或「授予日」	就期權而言，指董事會決定向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營業日；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行權價格」	獲授人根據本計劃第5條有權行使期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獲授人」	按照本計劃條款接受提供期權的任何參與者；
「授出」、「授予」、「提供」或 「提供期權」	按照本計劃第4條授予期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具有第10.2條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第3.5條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參與者；

「配售日」	授出的期權根據本計劃獲行使後相關股份配售予獲授人之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本計劃第10.1條規定的含義；
「本計劃」	本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期權」	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的現行有效的期權；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或者，如本公司股份經過分拆、減資、整合、重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在及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其是否在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因故終止職務」	具有第6.2.3.1條的含義；及
「期權期間」	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定並在授出期權時告知獲授人期權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的結束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後10年。 ^{17.03(5)} ^{17.03(2)}

1.2 除非上下文另外規定，在本計劃中：

- (a) 條款標題僅為行文方便所設，不影響本計劃的解釋；
- (b) 提及的「條款」指本計劃條款；
- (c) 單數亦表示複數，反之亦然；陽性亦表示陰性，反之亦然；
- (d) 提及的人包含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e) 提及的任何文件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新或替換的文件；及
- (f) (通過明示或暗示) 提及的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應指經修訂或重新訂立、或其效力已通過其他規定被不時修改(無論是否在本計劃前後)的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應包含重新訂立的任何規定(無論是否經過修改)以及根據有關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頒布的任何法令、條例、文件、其他附屬性法律或應用指引。

1.3 在解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解釋規則不適用，因此由「其他」引入的詞彙不因前文中的詞彙表示特定行為、事務或事物類別而具有限制性；及
- (b) 一般性詞彙不因後文中提供的旨在為一般性詞彙提供說明的具體事例而具有限定性。

2. 條件

本計劃的生效除了需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之外，根據本計劃下因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亦需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並允許其買賣（但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為條件。^{17.02(1)(a)}

3. 目的、管理、期限及參與者

目的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17.03(1)}

管理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於與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會的決定是終局的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款；(b)確定根據本計劃將被提供期權的人士，以及按照第4、5條確定被授出期權的數目及行權價格；(c)在符合第14條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調整根據本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期權的條款，並以書面方式將調整通知有關獲授人；及(d)就本計劃的提供及／或管理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決策，但前提是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本計劃和上市規則之間不存在任何矛盾。

3.3 本計劃由本公司的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在董事會批准的每次期權授予總額之下，有權(a)確定根據本計劃將被提供期權的人士，以及按照及受限於第4、5條的要求確定被授出期權的數目及行權價格；(b)在符合第14條的前提下，在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調整根據本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期權的條款，並以書面方式將調整通知有關獲授人；及(c)就本計劃的提供及／或管理作出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決策，但前提是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本計劃、上市規則和董事會的決定或決策之間不存在任何矛盾。就本計劃的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期限

3.4 以第15條為限，本計劃應自採納日起有效，有效期10年。此後不得再提供或授出任何期權，但本計劃條款在其他各個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在上述10年期結束後，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期權可按照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權。^{17.03(11)}

參與者

- 3.5 本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僱員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他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17.03(2)
及附註(2)
17.03A

4. 期權的授出

- 4.1 在本計劃的條款所約束下，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期權，准許其按照行權價格認購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所決定數目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計劃根據第15條終止後，不可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期權；
- (b) 若本公司須遵照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就授出期權刊發招股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則不可授出期權；
- (c) 若授出期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證券方面之法律或法規），則不可授出期權；及
- (d) 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一經發行，不可根據本計劃再次發行。

- 4.2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本計劃所列者以外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限定有關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限定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獲授人所屬相應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等）、限定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相抵觸。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獲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獲授人的特定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績效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17.03(7)

4.3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授出日前 12 個月內（包括該授出日）已經向該人發行的股份以及在行使已經或將向該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後將向該人發行的股份總量超過在上述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再授出期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4.4 根據第4.3條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內容：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提出進一步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予期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 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4.5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歧義，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4.6 如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規則、條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參與者提供及授出期權。

4.7 如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規則、條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該參與者不得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期權或者行使期權取得股份。尤其是在下述期間相關人員不得接受和行使期權，亦不得出售行權所獲得的股份：

- (a) 參與者自掌握內幕信息至內幕信息公布為止；
- (b) 董事和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i)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4.8 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第4.1條決定向參與者提供期權，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須向該等參與者發出期權提供函，其中應註明：

- (a) 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身份；
- (b) 授出日；
- (c) 接受日；
- (d) 被授出之提供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e) 行權價格及支付方式；
- (f) 期權期間之確定；
- (g) 授出期權的接受方式，除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應為第4.9條所述之方式；
- (h) 授出期權的行使方式，除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應為第7.2條所述之方式；及
- (i) 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之合理及公平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但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所列之準則及程序相抵觸；

同時，期權提供函中應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期權之條款持有期權並承諾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4.9 上述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 14 日內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期權，惟第 3.4 條所述之本計劃有效期結束之情況除外。如本公司在接受日期限內收到該等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期權提供函，其中明確說明其接受的提供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授出期權的代價港幣 1.00 元（僅為名義代價），則該期權提供函內所涉及之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17.03(8)

4.10 接受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可少於提供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但前提是該等股份數量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整手數量或其整數倍。如果提供期權在接受日期間內未按照上述第4.9條規定的方式予以接受，則提供期權應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4.11 參與者只可以本人名義接受本公司授出的期權。

5.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應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 17.03(9) 及附註 17.03E

- (i)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6. 期權的歸屬

17.03(6)
及附註
17.03F

6.1 受限於本計劃第6.2條所列歸屬條件，期權將按以下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歸屬日	待歸屬的期權的數目
授出日滿一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二周年之日	三分之一（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滿三周年之日	餘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調整本條所述的歸屬期安排，前提是歸屬期將不短於12個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相關指引內有關歸屬期的規定。

6.2 歸屬條件

6.2.1 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

6.2.2 期權的歸屬須受制於授出日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視情況而定，於各有關歸屬日)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為限。為避免歧義，如參與者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尚未歸屬的所有授出期權須被視為於其身故日期實時失效。

6.2.3 如獲授人出現以下情況，則對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歸屬且於歸屬日立即失效：17.03(19)

6.2.3.1. 已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故終止職務。就本段及本計劃所有其他與因故終止職務有關的條文(如有)而言，原因指：

- (a) 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不遵守或不符合其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顧問合約或競業禁止條款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b) 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勝任或疏於履行其職責；
- (c) 其採取任何行為，而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損；
- (d) 洩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e) 發生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其全權酌情權認為應當終止職務的情形；

6.2.3.2. 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員工主動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僱員因退休提前終止僱傭協議；

6.2.3.3. 干犯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6.2.3.4. 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6.2.3.5. 被控、被裁定或被判觸犯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

6.2.4 若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對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期權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17.03(19)}

6.2.4.1. 上一年度績效成績考核為C或C以下；

6.2.4.2. 因故於本公司內被降低職級；

6.2.4.3. 因故受到本集團內部處罰；或

6.2.4.4. 其他被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需要考慮是否對獲授人授予額度進行調整的情形。

如發生本條款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會於受影響部分的該等期權歸屬日前盡早將是否調整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書的形式通知獲授人。若本公司做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或清零）的決定，相關獲授人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6.2.5 為免生疑問，如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17.03(12)} (i) 裁員、遣散、解僱或遞交辭呈以及其他結束僱傭的情形；(ii) 參與者任職的公司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i) 屬於本計劃第 6.2.2 條及第 6.2.3 條的情形；及 (iv) 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全權酌情權認定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的情形，則有關人士將就本計劃而言終止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所有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任何人員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或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

6.2.6 為免生疑問，若獲授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安排在其參股公司中任職但仍在本集團保留職務，則視為本集團僱員對待，符合參與者資格；如獲授人不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保留任何職務，則依據上述第6.2.5條處理。

6.2.7 即使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放棄或變更本計劃第6.2條所述的歸屬條件及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相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獲授予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相關期權繼續歸屬。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構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7. 期權的行使

7.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任何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他人利益或與他人簽訂協議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期權或就期權設置任何權益負擔、轉讓收益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前述事項達成協議安排。如獲授人違反上述規定（無論情況屬自願或非自願），相關之期權將即時失效，本公司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17.03(10)
17.03(17)
及附註

7.2 在已授出之期權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歸屬，且獲授人或其券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報告說明其將行使期權及行權的股份數量後，有權按照第7.3、7.4條規定的方式並受限於提供期權的條件在期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如部分行權，其數量必須為在聯交所不時買賣的整手數量或其整數倍）。發出上述通知或報告時必須匯出行權價格與通知或報告中說明的股份數量相乘所得的全部金額（「認購總額」）。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報告及匯出的認購總額以及（僅當出現第11條所列資本結構重組的情況時）收到審計師或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條向本公司出具的證明後28天內，本公司應就此向獲授人發行貸記為足額認繳的股份數量，並就該等發行的股份向獲授人發行股份。

7.3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獲授人（就本條第(b)項而言，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以在期權期間內行使期權：

- (a) 若本公司依據第4.8條向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發出的期權提供函中明確載有歸屬期的要求和條件，獲授人須在有關期權歸屬之後才能行權；
- (b) 如獲授人在期權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在完全行使期權）之前去世或者變成永久殘疾，獲授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人）可在其去世或者變成永久殘疾之後90日之內，或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之內，在其所享有之期權範圍內行使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 (c) 如獲授人根據在有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且不再於本集團繼續任職，因此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在期權期間屆滿之前仍可行使；
- (d) 如獲授人因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或因故終止職務或第6.2.5條規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其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在離職通知送達當日（如屬辭職情況）或在董事會決定終止其職務當日（如屬因故終止職務情況）或第6.2.5條規定的情形發生之日（如屬第6.2.5條規定的其他情形）起失效；
- (e) 如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但原因並非去世、永久殘疾、根據在有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因辭職、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雙方在僱傭協議到期前協商終止或因故終止職務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是其他各種原因的（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需在導致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的事件發生之日起的90日之內行使；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決定，則依據該等決定處理；

(f) 如：

- (i)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獲授人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或
- (ii) 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提供期權時所附帶或者作為基礎的標準或條款，

除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其他決定外，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在獲授人獲通知該情況之日（如屬以上(i)項之情況），或在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相關標準或條款之日（如屬以上(ii)項之情況）失效，並且不可行使；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實作出其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即使獲授人已獲歸屬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可就已獲歸屬的期權繼續行權，則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可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隨着發給以上通知、或獲授人未能或者不再符合、遵守相關標準或條款之日以後的一個期限內行使。為免生疑問，上述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具有全權酌情權作出其決定的條款，不構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在任何情況下行權須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以上(i)項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本第7.3(f)條決定獲授人的期權失效的決議，乃最終的，並不可推翻；

(g) 若獲授人：

- (i) 被判決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且罪名成立；或
- (ii) 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除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其他決定外，在獲授人被判上述罪名成立之日、或發生上述違反合同情況之日，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即行失效並不可行使。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實作出其他決定，則獲授人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可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隨着以上事件發生之日以後的一個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本第7.3(g)條決定獲授人的期權因為上述違反合同情況而失效的決議，乃最終的，並不可推翻；

- (h) 如因有人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協議，使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經歸屬或將會歸屬有關收購方、或者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收購方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全面收購**」），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得悉此事後盡快就此通知各期權獲授人。於(i)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如上文所述通知期權獲授人之日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的較早一日，各期權獲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期權將自動全數歸屬，並於上述兩者時間的較遲一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行使其期權（以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於此期限屆滿前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i) 如為進行本公司的重組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的計劃，或者為與此相關之事宜，提出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的召開通知之同時，向各期權的獲授人發出以上情況的通知。每一獲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期權（以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收到行使通知及認購總額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因行使期權而應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有關期權持有人名下。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 (j)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應於當日，隨即向所有期權獲授人發出以上情況的通知。每一獲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期權（以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方法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匯付相關股份的認購總額，而本公司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相關股份予獲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任何未在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行使的期權將告失效。

7.4 通過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制約，在各個方面與發行日已經發行的足額認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03(10)(15)

7.5 通過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註冊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不附有任何權利。 17.03(10)

7.6 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17.03(10)

7.7 如獲授人同意，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依照第 9 條進行註銷。 17.03(14)

8. 期權的失效 17.03(12)

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行使：

- (a) 期權期間結束（以本計劃規定為限）；
- (b) 第6.2條提及的不得歸屬情況下之相關日；
- (c) 獲授人違反第7.1條規定之日；
- (d) 第7.3條(a)及(d)提及的不可行權情況下之相關日；
- (e) 第7.3條(b)、(c)及(e)至(j)提及的任何期間結束之時；及
- (f) 以第7.3(j)條規定為限，本公司啟動清盤之日。

本公司毋須因期權之失效而進行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9. 期權的註銷 17.03(14) 及附註

9.1 經期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獲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已由該通知所列明之日（「**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本公司向期權持有人支付等同於期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金額的價款，該等金額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諮詢審計師或其另外聘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全權酌情作出；
- (b)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向期權持有人授出其他替換期權（或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或與期權持有人訂立其可能同意之安排，以對期權持有人喪失期權進行補償；或
- (c)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與期權持有人訂立的期權持有人因註銷期權而同意獲得補償的其他安排。

為免生疑問，倘若註銷後同一獲授人再次獲得授出期權，本公司僅可在本計劃第10.1條規定的經由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期權股份，已註銷的期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9.2 於註銷日期，期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期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獲授人支付補償。

10. 可供發行的最大數量股份

- 10.1 本計劃所授之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限額」），即47,958,660股（假設本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改變），惟：

- (a)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除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C(1)(c)條規定的情形外，均須徵求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i)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17.03(3)及附註 17.03B(1)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根據更新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更新計劃的理由）的通函；及 17.03C(1)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數據及詳情（包括獲授該等期權的每名指定的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通函。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提出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17.03C(3)

為免生疑問，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17.03B 附註

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並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2 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因應任一參與者行使其所得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人限額**」）。倘若再向該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因應已授予及擬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後方可再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的期權（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內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釐定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董事會會議提出再授出期權當日應被視為期權授出日。

17.03(4)
及附註

17.03D(1)

17.03D(2)

10.3 上述第10.1條至第10.2條所述的上限若因本公司根據下述第11條資本結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份）而需要調整，必須以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11. 資本結構重組

11.1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結構出現變更（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當時仍有期權可獲行使，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指示對下述項目進行調整：

17.03(13)

(a) 未行使期權所對應股份的數目；及／或

(b) 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為免生疑問，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任何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進行。

倘若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恰當（因撥充資本而產生的調整除外），本公司所委聘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調整依其意見為公平合理，惟：

17.03(13)
及附註

- (a) 作出有關調整的基礎是，獲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認購總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惟不可大於）事先同一金額；
- (b) 所作出的調整不可致使提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任何期權持有人若於調整前即行使其所持各份期權而有權認購的比重；及
- (c) 有關調整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補充詮釋及指引（包括常問問題）進行；

第11.1條中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其出具的證明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對於本公司及獲授人為最終的，並具約束力。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2 假如本公司的股份結構出現本第11條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收到獲授人根據第7.2條發出的通知後知會獲授人有關的變更，就此亦須知會獲授人有關本公司擬根據其從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取得的證明作出的調整，若無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如實知會獲授人，並指示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本第11條就此出具證明。

12. 股本

行使任何期權須受限於本公司在任何必要情況下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公司法定股本。受限於前述規定，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留有充分的法定且未發行之股份以供行使任何期權時配發股份。

13. 爭議

本計劃產生的及相關的任何爭議、申索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就期權的授予、歸屬、行使或因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協商解決，協商三十天仍未解決的，應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及排他的司法管轄權。

14. 計劃變更

14.1 以下所述之本計劃之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a) 變更本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17.03(18)
附註(1)
- (b) 對本計劃中關於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規定相關的具體條款做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及17.03(18)
附註(1)
- (c) 針對本第14條所作之變更，尤其涉及到董事會及／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對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力。17.03(18)
附註(4)

14.2 倘若向參與者首次授出期權經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期權的條款做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執行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乎適用者）批准。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期權之條款細則倘若有任何變更，而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時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則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變更。17.03(18)
附註(2)

17.04
附註(1)

14.3 經上述變更後的本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17.03(18)
附註(3)

14.4 在第14.1條及第14.2條獲滿足的情況下，本計劃條款將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改。第14.1條及第14.2條所規定以外的事項，董事會有權進行修改。17.03(18)

15.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本計劃，或董事會有權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對於本計劃有效期內已經授出且在本計劃終止前尚未結束的期權，本計劃條款將在全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整的效力。17.03(16)

16. 補償本公司

在本計劃項下，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期權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有關獲授人自動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期權獲授人(a)唆使公司任何其他職工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布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期權獲授人已經行使期權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期權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17. 其他

17.1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7.2 獲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全部通知和其他文件。

17.3 本公司與獲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郵資預付的郵寄或專人送達；如送往本公司，應送至本公司當前在上海的主要營業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耀江路9號遠東宏信廣場6樓）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如送往獲授人，應送至其不時向本公司告知的地址。

17.4 通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於投寄後24小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b) 倘由獲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接獲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任何一方通過專人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交付時被視為已送達。

17.5 為批准向其授出期權或其行使期權，獲授人將負責取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官方批准。獲授人應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期權而產生的全部稅費，並償付由此產生的全部其他債務。如獲授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批准，或未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債務，本公司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如本公司因此被提出任何主張或要求（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獲授人應在本公司要求時為本公司提供全部補償，並償付本公司就此發生或花費的全部雜費和支出。如有關法律法規有所要求或者本公司認為適當，將進行代扣代繳。

- 17.6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員工之間的任何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組成部分，任何參與者在任職、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有權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用而給予有關參與者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 17.7 獲授人不因根據本計劃被授予期權而享有股東權利，除非根據期權的行權情況向獲授人實際發行了股份。
- 17.8 本計劃不授予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針對公司、或引起針對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股權行動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方面的權利（構成期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任何人不得就因本計劃或管理本計劃而產生之花費、損失、費用及／或損害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 17.9 獲授人須支付及履行其由於參與本計劃或行使期權而產生的一切稅款及全部責任。

18.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就期權的授予、歸屬、行使或因其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進行解釋。

-完-